（上接B099版）

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76号

法定代表人：张时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家电、文具用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及针织品、化妆品的销售；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以自有资产从事文化旅游业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培训活动的组织；国产酒类批发（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3、普瑞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普瑞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朱跃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3,350.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住宿；美容服务；游泳馆；足疗；桑拿、汉蒸；洗染服务；卡拉OK厅娱乐服务；茶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林木育苗；体育组织；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的零售；乳制品生产、零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4、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普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出版大楼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朱跃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纺织品、消防器材、汽车配件、日用杂品的销售；淡水养殖；家禽饲养；花木种植；蔬菜种植、加工；农副产品生产、销售；文艺、体育及科技交流服务；房屋租赁中介；物业管理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经营叁级城市园林绿化业务及餐饮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5、湖南泊富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38号

法定代表人：胡建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门窗、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电器设备的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6、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单跃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印刷相关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房屋租赁；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布艺、家具的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7、湖南省远景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普瑞大道1219号

法定代表人：易玄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92.69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可录类光盘生产、只读类光盘复制、录音带、录像带复制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电讯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提供光电设备技术咨询、维修服务；经营电子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8、长沙远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星城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万元

经营范围：紫外光固化涂料、防腐涂料及相关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储存、销售；紫外光固化及涂装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9、湖南文盛出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338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时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0、潇湘晨报社

单位住所：长沙市韶山路158号潇湘晨报大厦

法定代表人：龚曙光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人民币1,195.00万元

经营范围：潇湘晨报采编、出版、广告发布、新闻理论研究、新闻史研究、应用新闻学研究、新闻培训、新闻业务交流以及相关社会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1、湖南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76号7楼

法定代表人：储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的销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2、湖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华夏路82号

法定代表人：伍国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各级各类教育音像制品（按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出版各级各类教育电子出版物（按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同本社出版范围相一致的互联网音像、互联网电子出版物出版（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电子器材、文体办公用的销售；从事音像电子网络制品及其附属品的设计、制作和生产；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和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3、湖南地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693号测绘大院二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郭有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凭出版许可证出版本省行政区划图、交通图、旅游图及地理、地理知识性读物、邻近省、区交通旅游图；凭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从事互联网图书、互联网地图出版业务；凭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在全省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摄影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发布。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4、湖南正茂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星城大道南侧出版科技园1号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王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商业管理；健康管理；医院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贸易代理；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零售。

关联关系：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中南传媒及其子分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产生依赖而影响其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8-01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08,479.40万元，募集资金账面余额286,464.73万元。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为：2010年度按募投项目安排补充流动资金18,500.00万元；2011年度投入金额13,177.8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金额3,622.96万元，当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9,554.85万元；2012年度投入金额9,619.40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19,416.31万元；2014年度投入金额141,589.00万元；2015年度投入金额3,180.56万元；2016年度投入金额2,171.34万元；2017年度投入金额824.98万元，其中：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投入65.36万元，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投入194.05万元，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投入565.5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一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入以上开户行存储和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实施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存放在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下属公司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6,067,738.13元（其中：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5,548,503.09元，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498,816.20元，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20,418.84元）外，三方监管账户募集资金存储余额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一路支行	713,711,734.95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142,421,277.4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2,446,545.93	
合计	2,858,579,558.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收购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1,163.00万元，其中收购股权价款8,000.00万元，增资款3,163.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11,163.00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11,170.25万元，投入进度100%，其中已支付股权对价8,000.00万元，已支付增资款本金3,163.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7.25万元。

2.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0,013.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20,013.00万元，尚未投入。

3.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4,630.00万元（包括变更时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14,630.00万元，累计投入金额14,971.23万元，投入进度100%，其中2013年度投入金额12,003.40万元，2014年度投入金额2,835.26万元（含变更后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208.66万元），2015年度投入金额132.57万元（全部为变更后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4.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1,982.1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31,982.13万元，已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募集资金累计1,675.26万元，累计投入金额1,595.47万元，投入进度4.99%，其中2011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金额772.26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204.18万元，2014年度投入金额265.04万元，2015年度投入金额210.87万元，2016年度投入金额77.76万元，2017年度投入金额65.36万元。

5.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9,888.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9,888.00万元，2011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21.16万元，投入进度1.23%。

6.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9,772.4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9,772.43万元，尚未投入。

7.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9,991.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19,991.00万元，已对项目实施主体按付募集资金累计14,575.48万元，累计投入金额14,565.26万元，投入进度72.86%，其中2011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196.16万元，2011年度投入金额5,147.55万元，2012年度投入金额853.14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2,710.30万元，2014年度投入金额4,361.24万元，2015年度投入金额296.87万元。

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5,118.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15,118.00万元，已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募集资金累计7,574.87万元，累计投入金额7,555.68万元，投入进度49.98%，其中2011年度置换先期投入金额1,533.38万元，2011年度投入金额2,007.30万元，2012年度投入金额1,159.22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376.13万元，2014年度投入金额625.01万元，2015年度投入金额326.80万元，2016年度投入金额1,333.79万元，2017年度投入金额194.05万元。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8,500.00万元，已于2010年度全部投入，投入进度100%。

10. 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本项目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3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4,300.00万元，累计投入金额4,311.85万元（含利息11.85万元），投入进度100%，其中2011年度投入金额2,400.00万元，2012年度投入金额979.04万元，2013年度投入金额234.78万元，2014年度投入金额183.63万元，2015年度投入金额514.40万元。

11. 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本项目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9,539.00万元，其中2017年12月31日前承诺投入金额为17,664.43万元，2013年度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累计投入金额3,041.18万元（含利息41.18万元），投入进度17.22%，其中2014年度投入金额2,180.26万元，2015年度投入金额839.20万元，2016年度投入金额21.72万元。

12.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校园连锁书店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3,245.89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3,000.00万元，新华书店自筹流动资金245.8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3,000.00万元，已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募集资金累计3,000.00万元，累计投入金额2,647.32万元，投入进度88.24%，其中，2013年度投入金额31.89万元，2014年度投入金额795.56万元，2015年度投入金额516.23万元，2016年度投入金额738.07万元，2017年度投入金额565.57万元。

13. 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项目。本项目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70,000.00万元，已于2014年度全部投入，投入进度100%。

14. 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项目承诺投资总额6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诺投入金额60,000.00万元，已于2014年度全部投入，投入进度100%。

上述募投项目中，第1、3、9、10、13和14项已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进行投入，投入进度为100%。第4、7、8和12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状况正在稳步推进。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投入进度进行适当调整，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股东权益。第11项由于项目的运营模式有所调整，在保障公司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所调整。

第2、5和6项目前尚未正式启动。面对市场变化、技术更新和自身业务发展调整等情况，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重新审视，审慎研究，充分论证，将结合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制定出更加合理的投资规划。具体的投资进度将在修订完善投资计划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充分、完整、准确的信息披露。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3,622.96万元。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它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7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项目承诺投资总额6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60,000.00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公司于2011 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3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4,311.85万元（含利息11.85万元）。

2. 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2013年9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9,539.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3,041.18万元。

3.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校园连锁书店项目。2013年9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额3,245.89万元，其中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3,000.00万元，新华书店自筹解决铺底流动资金245.8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对项目实施主体拨付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已使用超募资金累计投入2,647.32万元。

4. 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项目。2013年10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目承诺投资总额70,0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70,00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出版创意策划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出版创意策划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变更后项目承诺投资募集资金总额11,163.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170.25万元（含利息7.25万元）。

（二）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2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变更后项目总计划投资32,310.00万元，其中公司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4,630.00万元（包括变更时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971.23万元（含利息341.23万元）。

（三）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3年9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部分变更，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991.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565.26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南传媒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外部环境变化进行了变更，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

编制单位：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30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16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47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出版创意策划项目	29,696.00	11,163.00	11,163.00		11,170.25	7.25	100.00%	2013年	–	–	是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	无	20,013.00	20,013.00	20,013.00			-20,013.00	0.00%	2012年	–	–	是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30,262.00	14,630.00	14,630.00		14,971.23	341.23	100.00%	2016年	–	–	是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无	31,982.13	31,982.13	31,982.13	65.36	1,595.47	-30,386.66	4.99%	2012年	–	–	否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无	9,888.00	9,888.00	9,888.00		121.16	-9,766.84	1.23%	2012年	–	–	是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无	9,772.43	9,772.43	9,772.43			-9,772.43	0.00%	2012年	–	–	是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9,991.00	19,991.00	19,991.00		14,565.26	-5,425.74	72.86%	2015年	–	–	是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无	15,118.00	15,118.00	15,118.00	194.05	7,555.68	-7,562.32	49.98%	2011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	100.00%	2010年	–	–	否
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	无	4,300.00	4,300.00	4,300.00		4,311.85	11.85	100.00%	2012年	–	–	否
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	无	29,539.00	29,539.00	17,664.43		3,041.18	-14,623.25	17.22%	2018年	–	–	否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校园连锁书店项目	无	3,000.00	3,000.00	3,000.00	565.57	2,647.32	-352.68	88.24%	2014年	–	–	否
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100.00%	2014年	–	–	否
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100.00%	2014年	–	–	否
合计	–	352,060.56	317,896.56	306,021.99	824.98	208,479.40	-97,542.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第三项（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专项报告第三项（一）相关说明及第四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第三项（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86,464.73万元，系募集资金总额412,300.20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总额208,479.40万元，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与使用手续费的净额82,643.93万元形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4,311.85万元；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041.18万元；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校园连锁书店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647.32万元；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70,000.00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

编制单位：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出版创意策划项目	11,163.00	11,163.00	–	11,170.25	100.00%	2013年	–	–	否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	14,630.00	14,630.00	–	14,971.23	100.00%	2016年	–	–	否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19,991.00	19,991.00	–	14,565.26	72.86%	2015年	–	–	否
合计	–	45,784.00	45,784.00	–	40,706.7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专项报告第四项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8-01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利润表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8-01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运用超募资金为母公司及9家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亿元，其中为母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9亿元，为9家全资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1亿元。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6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68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全部到位。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出版创意策划项目等九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85,221.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为227,078.64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批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于以下五个项目：

1、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4,300.00万元投资于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

2、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29,539.00万元与湖南教育电视台共同投资于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

3、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3,000.00万元投资于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项目；

4、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70,000.00万元投资于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项目。

5、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万元为母公司及11 家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为母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为11 家全资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0,000.00万元。

以上五个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166,839万元，结余的超募资金60,239.64万元（不含利息）尚未规划使用。

二、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逐渐增加，目前出版、印刷、物资供应等业务板块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重点出版工程等转型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南传媒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运用超募资金为母公司及9家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亿元。具体如下：

1、运用超募资金为母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9亿元；

2、运用超募资金为9家全资子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1亿元，主要用于公司经营与发展。9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见下表（2017年底数据，金额单位为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130.00	17,503.36	10,078.72	57.58%	2,000.00
湖南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564.00	27,042.66	13,368.23	49.43%	2,000.00
湖南岳麓书社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	18,818.24	10,869.14	57.76%	3,000.00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055.00	17,018.34	8,245.58	48.45%	2,000.00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980.00	33,138.09	17,643.69	53.24%	2,000.00
湖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5,784.00	20,851.23	8,866.34	42.52%	2,000.00
湖南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602.00	14,470.55	10,041.39	69.39%	3,000.00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16,574.06	103,744.48	51,209.27	49.36%	2,000.00
湖南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54.00	44,759.52	31,198.25	69.70%	3,000.00

三、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根据相关规定中南传媒以及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所有公司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季水河、陈共荣、贺小刚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公司运用超募资金6亿元为母公司及9家全资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南传媒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该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